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三日

經濟日報
ECONOMIC DAILY NEWS
立必王 人行發

第貳玖貳號

總機：7681234
報價：7676148
訂閱：7676113
電話　零售部：7676207
採訪組：7676215
工商服務部：7654754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台誌字第〇〇一七號
中華郵政台北第二二七號執照登記為報紙類
本報國外分支機構：香港：香港新聞有限公司
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之一
電話：三一五〇〇號
郵政劃撥帳戶第一二五九號
每月訂戶二十五元
每份零售一元五角

開發基金與經濟發展基金 管委會決予合併運用

加強對公民營重大經建計劃投資與貸款

【本報訊】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昨日舉行會議決定，合併財政部的經濟發展基金，將加強對公民營重大經建計畫的投資與貸款，並決定為開發基金與經濟發展基金合併運用前，先行調整兩基金的組織與管理。

現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財政部部長兼任，委員包括經濟部部長、交通部部長、中央銀行總裁、中央信託局局長、中國輸出入銀行董事長、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、中國農民銀行董事長、中國國際開發投資公司董事長、臺灣銀行董事長、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、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廳長、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廳長、臺灣省合作金庫董事長、臺灣省農會理事長、臺灣省漁會理事長、臺灣省工業會理事長、臺灣省商業會理事長、臺灣省輸出入同業公會理事長、臺灣省進口同業公會理事長、臺灣省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、臺灣省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理事主席、臺灣省農業金庫董事長、臺灣省漁業金庫董事長、臺灣省工礦企業開發公司董事長、臺灣省農業發展公司董事長、臺灣省中小企業發展公司董事長、臺灣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、臺灣省中小企業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臺灣省政府主計處處長、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處長、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臺灣省政府秘書長、臺灣省政府新聞處處長、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處長、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廳長、臺灣省政府工商發展投資中心主任、臺灣省政府勞工處處長、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、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處長、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、臺灣省政府地政局局長、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廳長、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廳長、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廳長、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處長、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廳長、臺灣省政府工商發展投資中心主任、臺灣省政府勞工處處長、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、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處長、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、臺灣省政府地政局局長、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等二十七人組成。

開發基金與經濟發展基金合併後的開發基金，除依據開發投資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投資事業所得免納所得稅外，並獲得下列優惠：

①貸款對象：經核定有案之公民營重大經建計畫。

②貸款利率：視貸款之性質與生產事業之經營績效，分別訂定優惠利率，並報經行政院核定。

③貸款利率一經貸款之後，計畫變更或計畫之實質內容變更，致影響貸款之償還能力，經主管機關核定者，得調整貸款利率。

④貸款用途：以用於興建廠房、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為原則。

⑤貸款承諾期：貸款分約二年，最長不得超過三年。

⑥貸款保證：借款人申請貸款，除信用貸款外，應提供適當之保證。

⑦貸款金額：借款人申請貸款之貸款金額，應視所投資事業之實際需要，並參酌借款人之償還能力及擔保品價值核定之。

⑧貸款撥付：貸款分約二年者，第一年撥付百分之五十，第二年撥付百分之五十；分約三年者，第一年撥付百分之四十，第二年撥付百分之三十，第三年撥付百分之三十。

⑨貸款利率：貸款利率十六條之規定，辦理投資及融資事業之貸款，其貸款利率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報經行政院核定後，予以調整。

⑩貸款期限：貸款期限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報經行政院核定後，予以延長。

⑪貸款展延：借款人於貸款期限屆滿前，因事實上之需要，得申請展延貸款期限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⑫貸款還本：貸款還本，得視事業之經營狀況，採用寬限還本或分期還本方式。

⑬貸款付息：貸款利息，得採用寬限付息或分期付息方式。

⑭貸款轉讓：貸款人經貸款銀行同意，得將貸款轉讓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。

⑮貸款保證：貸款保證人，以公民營事業為限。

⑯貸款撥還：貸款撥還，得以現金或以貸款人所投資事業之股票抵償。

⑰貸款違約：貸款人違反貸款契約時，貸款銀行得採取催收、減少貸款額度、停止貸款、提前收回貸款本息或其他必要措施。

⑱貸款轉讓：貸款人經貸款銀行同意，得將貸款轉讓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。

⑲貸款保證：貸款保證人，以公民營事業為限。

⑳貸款撥還：貸款撥還，得以現金或以貸款人所投資事業之股票抵償。

㉑貸款違約：貸款人違反貸款契約時，貸款銀行得採取催收、減少貸款額度、停止貸款、提前收回貸款本息或其他必要措施。

㉒貸款轉讓：貸款人經貸款銀行同意，得將貸款轉讓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。

㉓貸款保證：貸款保證人，以公民營事業為限。

㉔貸款撥還：貸款撥還，得以現金或以貸款人所投資事業之股票抵償。

㉕貸款違約：貸款人違反貸款契約時，貸款銀行得採取催收、減少貸款額度、停止貸款、提前收回貸款本息或其他必要措施。

㉖貸款轉讓：貸款人經貸款銀行同意，得將貸款轉讓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。

㉗貸款保證：貸款保證人，以公民營事業為限。

㉘貸款撥還：貸款撥還，得以現金或以貸款人所投資事業之股票抵償。

㉙貸款違約：貸款人違反貸款契約時，貸款銀行得採取催收、減少貸款額度、停止貸款、提前收回貸款本息或其他必要措施。

㉚貸款轉讓：貸款人經貸款銀行同意，得將貸款轉讓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。

㉛貸款保證：貸款保證人，以公民營事業為限。

㉜貸款撥還：貸款撥還，得以現金或以貸款人所投資事業之股票抵償。

㉝貸款違約：貸款人違反貸款契約時，貸款銀行得採取催收、減少貸款額度、停止貸款、提前收回貸款本息或其他必要措施。

㉞貸款轉讓：貸款人經貸款銀行同意，得將貸款轉讓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。

㉟貸款保證：貸款保證人，以公民營事業為限。

㊱貸款撥還：貸款撥還，得以現金或以貸款人所投資事業之股票抵償。

㊲貸款違約：貸款人違反貸款契約時，貸款銀行得採取催收、減少貸款額度、停止貸款、提前收回貸款本息或其他必要措施。

㊳貸款轉讓：貸款人經貸款銀行同意，得將貸款轉讓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。

㊴貸款保證：貸款保證人，以公民營事業為限。

㊵貸款撥還：貸款撥還，得以現金或以貸款人所投資事業之股票抵償。

㊶貸款違約：貸款人違反貸款契約時，貸款銀行得採取催收、減少貸款額度、停止貸款、提前收回貸款本息或其他必要措施。

㊷貸款轉讓：貸款人經貸款銀行同意，得將貸款轉讓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。

㊸貸款保證：貸款保證人，以公民營事業為限。

㊹貸款撥還：貸款撥還，得以現金或以貸款人所投資事業之股票抵償。

㊺貸款違約：貸款人違反貸款契約時，貸款銀行得採取催收、減少貸款額度、停止貸款、提前收回貸款本息或其他必要措施。

㊻貸款轉讓：貸款人經貸款銀行同意，得將貸款轉讓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。

㊼貸款保證：貸款保證人，以公民營事業為限。

㊽貸款撥還：貸款撥還，得以現金或以貸款人所投資事業之股票抵償。

㊾貸款違約：貸款人違反貸款契約時，貸款銀行得採取催收、減少貸款額度、停止貸款、提前收回貸款本息或其他必要措施。

㊿貸款轉讓：貸款人經貸款銀行同意，得將貸款轉讓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。

(51)貸款保證：貸款保證人，以公民營事業為限。

(52)貸款撥還：貸款撥還，得以現金或以貸款人所投資事業之股票抵償。

(53)貸款違約：貸款人違反貸款契約時，貸款銀行得採取催收、減少貸款額度、停止貸款、提前收回貸款本息或其他必要措施。

(54)貸款轉讓：貸款人經貸款銀行同意，得將貸款轉讓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。

(55)貸款保證：貸款保證人，以公民營事業為限。

(56)貸款撥還：貸款撥還，得以現金或以貸款人所投資事業之股票抵償。

(57)貸款違約：貸款人違反貸款契約時，貸款銀行得採取催收、減少貸款額度、停止貸款、提前收回貸款本息或其他必要措施。

(58)貸款轉讓：貸款人經貸款銀行同意，得將貸款轉讓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。

(59)貸款保證：貸款保證人，以公民營事業為限。

(60)貸款撥還：貸款撥還，得以現金或以貸款人所投資事業之股票抵償。

(61)貸款違約：貸款人違反貸款契約時，貸款銀行得採取催收、減少貸款額度、停止貸款、提前收回貸款本息或其他必要措施。

(62)貸款轉讓：貸款人經貸款銀行同意，得將貸款轉讓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。

(63)貸款保證：貸款保證人，以公民營事業為限。

(64)貸款撥還：貸款撥還，得以現金或以貸款人所投資事業之股票抵償。

(65)貸款違約：貸款人違反貸款契約時，貸款銀行得採取催收、減少貸款額度、停止貸款、提前收回貸款本息或其他必要措施。

(66)貸款轉讓：貸款人經貸款銀行同意，得將貸款轉讓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。

(67)貸款保證：貸款保證人，以公民營事業為限。

(68)貸款撥還：貸款撥還，得以現金或以貸款人所投資事業之股票抵償。

(69)貸款違約：貸款人違反貸款契約時，貸款銀行得採取催收、減少貸款額度、停止貸款、提前收回貸款本息或其他必要措施。

(70)貸款轉讓：貸款人經貸款銀行同意，得將貸款轉讓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。

(71)貸款保證：貸款保證人，以公民營事業為限。

(72)貸款撥還：貸款撥還，得以現金或以貸款人所投資事業之股票抵償。

(73)貸款違約：貸款人違反貸款契約時，貸款銀行得採取催收、減少貸款額度、停止貸款、提前收回貸款本息或其他必要措施。

(74)貸款轉讓：貸款人經貸款銀行同意，得將貸款轉讓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。

(75)貸款保證：貸款保證人，以公民營事業為限。

(76)貸款撥還：貸款撥還，得以現金或以貸款人所投資事業之股票抵償。

(77)貸款違約：貸款人違反貸款契約時，貸款銀行得採取催收、減少貸款額度、停止貸款、提前收回貸款本息或其他必要措施。

(78)貸款轉讓：貸款人經貸款銀行同意，得將貸款轉讓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。

(79)貸款保證：貸款保證人，以公民營事業為限。

(80)貸款撥還：貸款撥還，得以現金或以貸款人所投資事業之股票抵償。

(81)貸款違約：貸款人違反貸款契約時，貸款銀行得採取催收、減少貸款額度、停止貸款、提前收回貸款本息或其他必要措施。

(82)貸款轉讓：貸款人經貸款銀行同意，得將貸款轉讓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。

(83)貸款保證：貸款保證人，以公民營事業為限。

(84)貸款撥還：貸款撥還，得以現金或以貸款人所投資事業之股票抵償。

(85)貸款違約：貸款人違反貸款契約時，貸款銀行得採取催收、減少貸款額度、停止貸款、提前收回貸款本息或其他必要措施。

(86)貸款轉讓：貸款人經貸款銀行同意，得將貸款轉讓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。

(87)貸款保證：貸款保證人，以公民營事業為限。

(88)貸款撥還：貸款撥還，得以現金或以貸款人所投資事業之股票抵償。

(89)貸款違約：貸款人違反貸款契約時，貸款銀行得採取催收、減少貸款額度、停止貸款、提前收回貸款本息或其他必要措施。

(90)貸款轉讓：貸款人經貸款銀行同意，得將貸款轉讓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。